

**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残值销售扣除条款**

(产品注册号:)

兹经双方同意,如果被保险人在发生引起本保险单项下索赔的物质财产损失之后,在赔偿期限内对残值进行销售,则本保险单项下索赔进行相应修改如下:

在计算营业额减少时,首先计算:“标准营业额” - “赔偿期内实际营业额” + “残值销售期间的营业额”,以上所得的数额乘以毛利率,得出毛利润损失;再减去残值销售期间赚取的毛利润,作为赔偿的基础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